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1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8月3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8月18日披露了《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8年10月9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10,46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6%，支付的最高价为24.2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3.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3,021,406.60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8-073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24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4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8年10月9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79,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39%，成交的最高价为17.4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20.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989,271.0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该集中竞价回购股份事宜已于2018年7月16日在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集中竞价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18年7月23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嘉实活期宝、嘉实货币E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上述代销机构自2018年10月9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货币E货币基金（基金代码000464）、嘉实货币E货币基金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1812）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情况：

-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云街28号四楼西翼12-12室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云街28号四楼西翼12-12室
法定代表人	彭捷
联系人	陈文
电话	95188
网址	www.wybank.com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网址:www.jiashifund.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咨询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766 (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 (A股) 编号:临2018-052
 证券代码:1766 (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 (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9日取得了若干项合同，合计金额约561.9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 本公司与印度尼西亚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订了总计约49.949亿元人民币的复兴号动车组销售合同。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总计约57.2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石家庄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佛轨”轨道交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42.4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与“深铁”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7.7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 本公司下属客车企业与中车铁路总公司下属各相关路局公司签订了约21.3亿元人民币的车辆修理合同；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订了总计约6.7亿元人民币的车辆销售合同。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和北京康锐机电技术开发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1.8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西安中车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安分公司分别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22亿元人民币的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合同。
- 本公司下属动车企业分别与与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广铁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了总计约17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修理合同。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分别与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轨道交通

通有轨电车公司签订了总计约16.9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 本公司下属机车企业分别与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各相关路局公司签订了总计约14.1亿元人民币的机车销售合同。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与印度尼西亚 PT Mega Guna Garuda Semesta公司签订了总计约13.9亿元人民币的机车销售合同。
- 本公司下属客车企业分别与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各相关路局公司签订了总计约12.7亿元人民币的客车修理合同。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11.8亿元人民币的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合同。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呼和浩特地铁一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武汉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10.6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和机车销售合同。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与广西柳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和东风分公司签订了总计约7.9亿元人民币的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及工程总承包合同。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与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约7.4亿元人民币的机车销售及安装合同。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资阳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与印度尼西亚美拉公司签订了约6.8亿元人民币的机车、客车销售合同。

上述合同总金额约占中国会计准则下2017年营业收入的26.2%。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4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30日（星期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关于取消前期中担保事项并对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前期中担保事项并对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5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30日（星期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6人，实际参加监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关于取消前期中担保事项并对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前期中担保事项并对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6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前期中担保事项并对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焰煤层气”）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专门从事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查、开发与利用业务。

公司于2018年9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蓝焰煤层气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为三年，担保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公司于2018年9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蓝焰煤层气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此次担保后对蓝焰煤层气的担保余额为17.5亿元。

由于蓝焰煤层气贷款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公司取消前期中蓝焰煤层气的部分担保事项，并新增担保事项。

1. 关于取消前期中担保事项
根据蓝焰煤层气贷款事宜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前期中及通过尚未实施的担保担保事项共计人民币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公告日期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蓝焰煤层气	农行/光大银行	3.00	2017-09-13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蓝焰煤层气	农行/光大银行/交通银行	2.00	2017-09-13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蓝焰煤层气	农行/光大银行	3.00	2018-04-26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8.00			

2. 新增担保事项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鲁鲁恒升 编号:临2018-02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投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生产装置近日打通全部流程，达到70%负荷稳定运行，生产出合格品，进入试生产阶段。

一、项目的审批情况
1. 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5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华鲁恒升投资建设年产50万吨乙二醇项目公告》（编号临2016-008号）。

2. 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5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的议案》。

二、项目基本情况
50万吨/年乙二醇生产装置的建设符合公司相关多元化的发展战略，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由本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进行建设，项目可研项目总投资267,428万元，建设期为24个月。

三、项目对公司影响
项目达产后，可年产50万吨乙二醇，预计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案披露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由于收购标的公司海尔新材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新材”）使用的“海尔”商标字号授权于2018年9月30日到期，海尔新材继续使用“海尔”商标字号需取得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投资”）许可。公司经与海尔投资多次沟通，未能就商标授权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18年10月9日，公司收到海尔新材与海尔投资签订的《字母使用许可协议》，海尔新材企业名称可使用海尔投资拥有的第17类商标“海尔”（注册号4634792）、“Haier”（注册号15626398），许可期限为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以上许可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持续进行股份回购。有关情况如下：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2,279,200股，占公司2018年9月末总股本的0.487%，最高成交价为4.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62,322,987.33元(含交易手续费)。

公司将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和市场情况，继续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持续促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公告》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新添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新添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开山山地方有关，如触发条件成立，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并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经基金份额持有人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有权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鉴于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截至2018年6月20日终，嘉实新添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6月20日，将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自2018年6月20日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自2018年6月30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自2018年6月30日至2018年9月24日，在清算期间证监会《关于嘉实新添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的回复》（机构部函[2018]2228号）后，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0月9日刊登了《嘉实新添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溢价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18年10月9日日本基金托管账户出。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iashi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8-062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现场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投票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8年10月12日 14:00分
召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9、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选举李增田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除股东
101	选举陈永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除股东 (6人)
102	选举李增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除股东
103	选举李增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除股东
104	选举李增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除股东
105	选举李增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除股东
106	选举李增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除股东
200	关于选举李增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除股东 (3人)
201	选举李增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除股东
202	选举李增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除股东
203	选举李增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除股东
300	关于选举李增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除股东 (2人)
301	选举李增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除股东
302	选举李增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除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及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事项的议案：无
6.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的投票，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同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品种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票。
(四) 同一表决视为无效票。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发表。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
3. 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2日上午9:00-11:00。地点为现场办理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投票账户卡复印件；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8-054
 证券代码:122470 债代码:122480
 债代码:143271 债代码:14327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10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FIGEAC AERO 签署《FIGEAC AERO和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关键条款》，2018年7月16日双方就合资主要事宜签署《南山飞宇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山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拟与FIGEAC AERO共同出资建设“南山飞宇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航空零部件加工、组装、表面处理等。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其中南山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出资1,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0%。FIGEAC AERO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0%。上述项目已于2018年3月14日、2018年7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3）、《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7）。

近日，合资公司取得了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名称：南山飞宇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MA3NATK8XK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 住所：山东烟台莱州市吕尚镇福道街由莱村
5. 法定代表人：李学勇
6. 注册资本：美元贰仟万元正
7. 成立日期：贰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8. 营业期限：2018年九月二十九日至2028年九月28日
9. 经营范围：航空航空零部件的加工、组装、表面处理，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不含限制类及禁止类外商投资企业经营项目），新产品科技开发、技术开发；企业管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仓储物（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8-06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使用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不超过3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之内有效，该资金使用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总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

2018年9月29日，根据上述决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科技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中银保本型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P】
2. 产品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3. 产品期限：6个月
4. 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5. 产品投资期限：2018年9月29日至2019年7月1日
6.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亿元
7. 产品投资币种：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信用债类的金融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与上述金融资产的债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流动性金融资产。
8. 资金来源：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二、风险提示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型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P】”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中国银行内部评级为低风险产品。根据该产品的《说明书》，上述理财产品主要收益如下：
1.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经济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降，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2.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之外的其他风险，投资者在理财产品投资前未能提前终止权。
3. 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法院撤销或被破产清算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4. 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6.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和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中国银行原因造成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获取信息而导致无法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投资者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 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风险控制措施
商业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品种，本金损失的风险很小，但仍受宏观经济波动、金融系统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宏观经济风险的影响，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行为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已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为有效防范相关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理财部门设专人负责相关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及时跟踪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分析相关投资产品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出现，将及时与相关银行沟通，采取妥善的资金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理财部门于每季度对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予以监督；

项目	签约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限	备注
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型存款	35,000	最高4.7% 最低2.6%	截至2018.11.13	2018.05.18 - 2018.06.16	已到期并提前赎回最高收益收回本息及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型存款	3,000	最高4.7% 最低2.6%	截至2018.05.18 - 2018.06.16	2018.05.18 - 2018.06.16	已到期并提前赎回最高收益收回本息及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型存款	4,000	2.6%或4.3%	截至2018.05.07 - 2018.03.06	2018.05.07 - 2018.03.06	已到期并提前赎回最高收益收回本息及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型存款	97,000	5.00%	截至2017.08.23 - 2018.02.28	2017.08.23 - 2018.02.28	已到期并提前赎回最高收益收回本息及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型存款	5,000	最高4.6% 最低2.6%	截至2017.08.24 - 2017.11.22	2017.08.24 - 2017.11.22	已到期并提前赎回最高收益收回本息及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型存款	15,000	M/N 挂钩型 最高4.1% - 0.80%	截至2018.03.02 - 2018.08.06	2018.03.02 - 2018.08.06	持购期限：一年期Abol 挂钩利率，已到期并提前赎回最高收益收回本息及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型存款	80,000	5.00%	截至2018.03.02 - 2018.03.05	2018.03.02 - 2018.03.05	已到期并提前赎回最高收益收回本息及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型存款	5,000	2.6%或4.3%	截至2018.09.07 - 2018.12.06	2018.09.07 - 2018.12.06	已到期并提前赎回最高收益收回本息及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型存款	30,000	2.6%或4.3%	截至2018.09.07 - 2018.03.06	2018.09.07 - 2018.03.06	已到期并提前赎回最高收益收回本息及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型存款	50,000	4.3%或4.35%或4.3%	截至2018.03.07 - 2018.03.06	2018.03.07 - 2018.03.06	已到期并提前赎回最高收益收回本息及收益	

六、备查文件
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产品说明书、产品证实书等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8-062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现场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投票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8年10月12日 14:00分
召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9、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选举李增田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除股东
101	选举陈永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除股东 (6人)
102	选举李增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除股东
103	选举李增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除股东
104	选举李增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除股东
105	选举李增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除股东
106	选举李增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除股东
200	关于选举李增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除股东 (3人)
201	选举李增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除股东
202	选举李增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除股东
203	选举李增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除股东
300	关于选举李增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除股东 (2人)
301	选举李增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除股东
302	选举李增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除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